



A41-WP/634  
P/42  
6/10/22

##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27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7 的报告，已经由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27：到 2030 年在国际民航组织和全球航空部门实现性别平等的措施**

## 促进本组织和航空行业的性别平等

27.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WP/48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到2030年在国际民航组织和全球航空部门实现性别平等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当前三年期开展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所有利害攸关方各层级展现更大的雄心，加大行动力度，综合施策加强航空领域的性别平等。

27.2 委员会注意到在航空领域实现性别平等方面进展不足，并回顾了加强承诺、雄心勃勃的政策（包括人力资源政策）以及制定目标和可衡量的指标以尽量缩小性别差距和提高妇女在航空领域的代表性的重要性。此外，委员会鼓励增加用于性别平等的资源分配，包括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航空业妇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27.3 委员会强调，收集数据对于了解航空领域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的全貌以及衡量航空领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进展依然重要。同样，委员会支持WP/48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中概述的国际民航组织围绕数据对知情的政策制定和决策的重要性进行分析的计划。

27.4 委员会进一步支持工作文件中概述的本组织围绕性别平等的未来优先工作领域。这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在国际民航组织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计划，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借鉴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

27.5 委员会欢迎2023年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第二届全球航空性别问题首脑会议，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和支持这一重要活动。

27.6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该工作文件，并同意进一步修订WP/48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所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款和执行部分第14款，以分别反映体面工作在增加航空业合格人力资源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27.7 在此方面，委员会请大会通过WP/48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附录所载的大会修订决议。

27.8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A39-30 41-xx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推进全球航空部门中的妇女参与**

认识到世界人口的一半是由妇女组成的。

还认识到加强性别平等是消除一切歧视的努力的一部分并有助于实现更大的多元性；

确认2000年6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在审查1995年9月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时，各国政府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快实施《行动纲要》并确保在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所做的承诺要得以充分实现；

考虑到2014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A/RES/69/151号决议，强调在以往关于“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决议中提出的需要，促请所有行为体，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和加速行动以实现完全和有效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注意到在2015年9月召开的201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世界领导人聚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各国发展一种新的全球伙伴关系来减少极端贫困，设定了一系列目标即广为人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第5项目标便是实现性别平等和为所有女性赋权；

欢迎2015年9月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全球领导人会议：“从承诺到行动”的成果，其间80多位世界领导人承诺将终结对女性的歧视，采取更多措施并设立更多目标，以加快实现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

认识到性别平等和体面的工作可增加我们航空部门的可用合格人力资源数量；

还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每年庆祝2016年国际妇女节的主题，使对这一天的纪念成为一种号召力，以构建对妇女的权益和在政治与经济领域的参与及决策能力的支持：“2030，男女共擎一片天：为了两性平等，向前一步”，作为一项适时举措以协助各国领导人强化其对两性平等及妇女赋权的承诺，并加快其有效实施的势头；

强调在2016-2022年，即《行动纲要》通过后21-27年，男女之间巨大程度的不公在一些关键领域持续存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得到体面工作和弥合性别薪酬差距；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A36-27号决议：两性平等，尤其是其决议第1条b)款，其中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还忆及联合国秘书长在1995年北京行动纲领中敦促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方案以便实现在所有级别50/50性别平衡的目标；

注意到实现航空中的性别平等要求在成员国、国际民航组织理事机构和技术机构、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航空部门四个不同层级进行动员，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其性别方案和政策并在报告其结果时必须对此加以全面和综合考虑；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性别平等政策必须基于全面的数据和统计，这些应具有与上述四个层级的相关性、按多年期进行收集和列示并附带地理分布情况；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应该基于国家、其他国际组织、航空部门、大学和民间社团等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更广泛的交流；

注意到按照大会在第A39-30号决议中的指示，于2017年制定了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和协调有针对性的方案和项目，以便促成和定期报告到2030年为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尤其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全球航空部门之内专业和更高级别的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和各成员国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A36-27第A39-30号决议取得的进展，同时为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进展有限和过慢而遗憾；

确认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任命以才干为基础，同时适当虑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工作人员征聘的重要性，并确保性别公平代表性；和

认识到尽管有现存的挑战，国际民航组织应当继续发挥自身作用，更加注重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从而进一步朝着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5的目标前进，并迫切需要采取新的和有力度的步伐以实现这一目标；和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的决议，决定宣布每年6月24日为女外交官国际日。

大会：

1. 重申其对通过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为所有女性赋权”来提高性别平等和推进妇女发展的承诺，包括在2030年之前在全球航空部门的所有专业级别和更高级别就业当中实现50/50（女性/男性）性别平等的远大目标；
2. 还重申大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对于加强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根本和催化作用，鼓励成员国考虑《改进国际民航组织治理和技术机构性别代表性的宣言》的各项建议，并充分考虑及确保在提名代表和国际民航组织机构、小组和会议的其他专家时对提名合格的女性候选人给与平等机会的重要性；
3. 要求秘书长在其提交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方案及其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年度报告中，包括一项对基于这一《宣言》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4. 鼓励各国在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高级和决策职位提名候选人时，应特别重视性别平等问题；
5. 敦促各国、各地区和国际航空组织以及国际航空业展现对推进妇女权益的强有力和坚定的领导及承诺，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支持性政策来加强性别平等，以及通过制定和改进各种方案和项目来进一步推进国际民航组织治理和技术机构、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全球航空业中妇女的职业；
6. 请各国考虑就其航空工作人员队伍，尤其是专业、技术和管理职位的性别平等制定有力度的目标和指标，并通过划拨充分的预算和从各种来源调集财务资源为此种承诺配备足够供资；
7. 同意，在这方面，例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制定的到2025年达25的近期目标，即据此，到2025年，高级职位和代表性不足领域的妇女人数应增加25%或至少达到25%，应作为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在内的各类航空利害攸关方的理想；

8. 敦促各成员国并鼓励利害攸关方根据适用情形处理差距和挑战，采取具体、可衡量、有时限的行动和调集充足的财务资源，以便推进性别平等，加强各级机构推动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成效和问责，并在适用时将性别方面纳入其民航政策、计划和流程；
9. 请各国提升妇女和女童对于航空事业机会的意识，并为此借助在这一部门获得成功的妇女作为榜样；
10. ~~3.~~敦促各国作为其各自国家对性别平等承诺的一部分，通过共享最佳做法和与国际民航组织携手开展各种方案和项目，提高航空部门的妇女人员储备，并鼓励妇女进一步发展其航空职业，包括通过负责高等教育的国家部委促进妇女航空职业的发展，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  
~~4.指示秘书长在2017年年中前制定一项国际民航组织两性平等方案，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及协调目标方案及项目，以便支持并定期报告在2030年之前为实现两性平等目标，尤其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以及各国和全球航空部门内部的专业级别和更高级别的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编制关于性别平等的多年期和详细统计资料，概述在各个层级取得的进展，并在其关于性别平等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年度报告中提供此种统计资料，且每三年向大会报告一次，以及请各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开展这项努力；
12.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新的性别平等方案实施计划2.0版，以在组织层面和航空部门提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3. 进一步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制定一套尤其涉及征聘、事业发展、晋升、培训和工作条件的全面做法以能更好地平衡专业和个人生活，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核心要素纳入其人力资源战略和政策；
14. 建议为性别平等加强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业界、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推广、分享和交流良好做法；  
~~5.要求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所有级别各类工作人员中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实施的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和国际航空业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有关航空业性别平等的统计数据。；和~~
15.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持续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尤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以此加强秘书处对于实施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的问责；和
16. ~~6.~~宣布本决议取代~~A36-27~~ A39-30号决议。

#### 各国的活动和举措

27.9 委员会审查了孟加拉国提交的A-WP/219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倡议促进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委员会支持工作文件中概述的行动，并承认各国在推进

性别平等、分享妇女职业发展最佳做法、能力建设和提高妇女代表性方面在妇女职业发展、能力建设和提高妇女代表性方面加强领导的重要性，并注意到《NGAP倡议》的目标与两性平等的必要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27.10 委员会审查了印度提交的A-WP/263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推动印度性别平等工作的政策和举措。委员会欢迎印度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成员国和行业必须制定政策，采取全面和系统的方法，在国家层面确保该行业的性别平等。

27.11 委员会审查了南非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促进全球航空业性别平等的WP/564号文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南非和联合王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委员会承认，性别不平等仍然是该行业的一个重大问题，并忆及了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支持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提议，请各成员国制定有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并在随后的大会上报告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各国合作，努力推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借鉴2018年全球航空性别平等峰会的经验教训和成果。

27.12 委员会审查了乌拉圭提交的A-WP/220号文件，该文件涉及通过一些可能的途径促进妇女参与区域和全球民用航空部门，如促进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教育和培训、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提高认识、收集数据以及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委员会欢迎通过促进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和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来激励航空部门性别平等的提议。委员会还鼓励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开展研究和分析，帮助各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27.13 委员会审查了由委内瑞拉提出并得到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支持的关于妇女在航空业中的作用的WP/563号文件。委员会欢迎委内瑞拉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实现性别平等。委员会表示支持关于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采取计划性办法在国家层面解决性别平等问题、以及由行业中的女性领导人交流知识和经验以激励下一代的建议。

27.14 委员会还审查了非洲民航委员会代表54个非洲国家提交的WP/264号文件，其中概述了该区域围绕性别问题开展的活动，并敦促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展示更强有力的承诺和领导。委员会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各国制定路线图和执行计划，促进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参与航空论坛和会议，并促进妇女在航空领域的能力建设。委员会还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通过宣传、制定和传播分析、报告和指南以及促进数据收集来支持各国。此外，委员会强调必须考虑COVID-19对妇女的影响，并在恢复方案中优先考虑她们。委员会还承认，各国需要分配更多资源，优先考虑性别平等方案。

#### 行业主导的倡议

27.15 委员会审查了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协会和国际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协会提交的WP/67号文件，并对“2025年25%”倡议表示赞赏，该倡议是航空业在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代表权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和杰出典范。

27.16 委员会认可行业利益攸关方作为各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在该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关键伙伴发挥的领导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成员国鼓励其行业参与者积极参与作为类似倡议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2025年25%”的活动。

— 完 —